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之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復牌進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為落實復牌指引所作努力的進展如下：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更多有關兩項物業之公平值資料，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將進一步延遲，預期不久將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隨後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之前刊發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下旬之前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時間相應推後。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電子產品貿易、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因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復牌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